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能源

(757)

公佈 建議投資於合營公司

此乃本公司自願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透過注入現金增資之方式，收購青海辰光51%權益。青海辰光為於中國青海省成立之公司，從事太陽能單晶硅錠生產業務。

董事會鄭重聲明，由於建議投資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落實有關條款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投資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之公佈。

建議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透過注入現金增資之方式，收購青海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51%權益(「建議投資」)。青海辰光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省成立之公司，從事太陽能單晶硅錠生產業務。建議投資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青

海辰光51%股本權益，餘下49%股本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青海辰光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金額建議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向青海辰光之註冊資本注資。

預期待本公司完成收購青海辰光51%權益後，青海辰光將開始建造計劃一座年產能為2,000噸太陽能單晶硅錠之生產廠房。該新廠房將分兩期建造。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展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可裝設96台太陽能單晶爐。第二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展開，可望於二零一二年底裝設額外96台太陽能單晶爐。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全部達產。預計整個項目完成後，青海辰光的年產能將達到2,000噸太陽能單晶硅錠。

根據協議，管理委員會將負責協調，今後在青海省光伏電站建設招標中，在符合當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優先使用本公司在青海生產的太陽能組件產品。此外，青海辰光擬在廠區內建設一個200千瓦的光伏示範電站，由管理委員會按照國家「金太陽工程」的政策，給予資金扶持。

建議投資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部件之光伏電池。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根據協議開展之合作將與中國政府有意在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太陽能硅錠行業，並促進此行業成為青海省策略性新行業之目標相符。此舉亦將加快本集團之擴充生產計劃，以滿足客戶之需求。董事會相信，憑藉青海省在資源及能源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之生產效率將會提升。

董事會鄭重聲明，由於建議投資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落實有關條款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投資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及於本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文件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作出適當公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